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5-052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了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拟以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以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以下如无特殊说明,货币均指人民币)的价格,对外出售本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诚通”)的全部股权(占佛山诚通75%股权)。

2、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 2015 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底价,由挂牌后竞价成交结果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挂牌底价,预计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的收益为6200万元,将高于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值超过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五),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拥有佛山诚通股权,佛山诚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不再经营灰底涂布白板纸的生产业务。

6、风险提示:由于意向受让方不明确,因此本交易是否能最终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挂牌竞价后确定,成交价格及实现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诚通75%股权。

公司对此次拟出售的股权拥有清晰完整的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佛山诚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47,673.92万元(即:公司对佛山诚通的债权),公司不存在为佛山诚通提供担保、委托佛山诚通理财等情形。

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佛山诚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0000016976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河滨路17号

成立时间:2009年4月9日

股东情况: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认缴2.25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5%,嘉成林业控股有限公司认缴0.75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高档纸及纸板;货物进出口,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高档纸及纸板,主要产品为涂布白纸板。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佛山诚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年1-9月	54036.69	47934.80	6101.89	51.45	-5549.17	2138.66
2014年度	58569.30	46918.23	11651.06	5347.88	-7776.39	-93.65

说明:佛山诚通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财务报表已经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10189号和信会师粤报字[2015]第106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标的公司的股权历史沿革

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是由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和嘉成林业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9日成立。

5、标的公司的运营情况

由于城市规划升级以及环保要求提升等原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佛山诚通自2014年初停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佛山诚通进入处于关闭停产,目前处于停产待处置状态。

6、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佛山诚通其他股东嘉成林业控股有限公司已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佛山诚通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9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二)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无法搜集到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函(佛府办函[2014]91号),由于被评估企业位于佛山市城市中轴线规划实施及城市升级改造范围之内,需要搬迁。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已进入长期停产状态,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无法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三)评估结论

经评估,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4,036.69万元,评估价值为66,944.91万元,增值额为12,908.22万元,增值率为23.8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7,934.80万元,评估价值为47,934.80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6,101.89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9,010.11万元,增值额为12,908.22万元,增值率为211.54%。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770.80	3,753.39	-17.41	-0.46
2	非流动资产	50,265.89	63,191.52	12,925.63	25.7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6	28.87	17.51	154.14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46,506.95	52,227.22	5,720.27	12.30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2,810.39	9,998.24	7,187.85	255.76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7.19	937.19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54,036.69	66,944.91	12,908.22	23.89
21	流动负债	3,058.52	3,058.52	-	-
22	非流动负债	44,876.28	44,876.28	-	-
23	负债合计	47,934.80	47,934.80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101.89	19,010.11	12,908.22	211.54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增减值原因:

1、此次评估流动资产减值17.41万元,减值率0.46%。主要原因是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配电改造费用在设备评估中考虑。

2、此次评估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4,313.78万元,增值率37.20%。主要原因是:

(1)被评估房屋建筑物主要建成年代较早,至此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建造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评估原值增值;

(2)评估人员评估房屋建筑物所用的经济耐用年限高于企业对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3、此次评估机器设备总体评估增值1,406.50万元,增值率为4.03 %。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机器设备增值的原因:设备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企业的折旧年限;

(2)车辆设备评估减值的原因:车辆价格下降;

(3)电子设备减值的原因: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下降。

4、此次评估评估增值7,187.85万元,增值率为255.76%。主要原因为近年土地价格上涨较快。

(四)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说明

1、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因接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函(佛府办函[2014]91号),根据佛山市城市中轴线规划实施及城市升级改造的要求,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在规划改造升级范围之内,不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需要搬迁。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2月进入停产状态。但因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暂无明确的下一步运作计划,本次对资产价值的评估是在其原地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未考虑搬迁事项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2、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4)佛城法民二初字第630号,原告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东莞忠柏彩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和广东旭柏彩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产品买卖合同的请求被法院驳回,涉及账面金额2,528,929.24元, 此次评估全额计提预计风险损失; 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佛城法民二初字第906号,原告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和江苏旺达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产品买卖合同一案胜诉,涉及账面金额10,531,495.72元,该案件虽然胜诉,但是截止到评估基准日企业尚未追回该部分款项,根据企业的情况说明,此次评估全额计提预计风险损失;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佛城法民二初字第2183号,原告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佛山市顺德区冠辉贸易有限公司产品买卖合同一案胜诉,涉及账面金额1,002,922.90元,判决多年企业尚未追回该部分款项,根据企业的情况说明,此次评估全额计提预计风险损失。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佛山诚通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9,010.11万元,本公司所持权益对应的评估值为14,257.5825万元,公司拟以股权挂牌的形式,将公司所持佛山诚通75%股权以15,000万元的底价,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即:以不低于1.5亿元的价格出售公司对佛山诚通的全部股权)。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拟出售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二)本次挂牌对受让方提出如下要求

在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30%;在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半年内,支付交易价款另外30%;在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一年内,支付交易价款的剩余全部款项。

七、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交易是综合考虑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影响,结合佛山诚通现有设备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厂区所处位置的经营环境以及佛山诚通经营亏损的现状,将部分经营效率低、经营亏损的资产剥离。本次出售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流动资金,节省相应的资金成本。同时本次交易也可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对公司报表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佛山诚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不再经营灰底涂布白板纸的生产业务。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出售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75%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交易的方式和定价依据符合有关的法规和规章制度,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完成评估工作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3. 出售佛山诚通股权后,将减少该子公司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具有优势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九、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出售的资产的财务报表。

4. 审计报告(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5. 评估报告(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5-054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11月27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7. 会议地点: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2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于2015年11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参会登记办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4、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上午8:30—12:00、下午2:30—5:00

5、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不便进行现场登记的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四、流通股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6

2、投票简称:华包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包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会议仅有一项议案。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委托价格
1	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赞成,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 年11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映辉、江卓文、程光阳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992076

传真:(0757)83992026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对应方格内打“√”)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备注: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自己意愿表决。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2、受托人(被委托人)情况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打印有效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5-053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包装印刷和白卡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在浙江平湖新仓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首期投入人民币1500万元,以扩大包装印刷的生产能力,并利用该子公司承担红塔仁恒纸业在华东地区白卡纸产品的仓储及分销业务,并在条件成熟时发展白卡纸深加工业务。

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 会议一致同意《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平湖市华新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本期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注册地址:平湖新仓镇芦川新街223号131室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高档包装材料。从事纸及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电气机械、普通机械、矿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从事纸及纸制品的研发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制品经营;物业出租,仓储服务。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1500万元,占新设子公司的100%权益。

以上事项最终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长三角地区是全国的纸品市场中心,也是国内包装印刷业的重要市场。随着公司在长三角地区业务的逐步扩大,公司需要在长三角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包装材料及印刷基地。其功能包括:拓展华东地区印刷包装业务、作为华东地区白卡纸的分销中心、提供白卡纸的后加工服务(包括分切、淋膜、转移复合深加工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子公司后将大大缩短白卡纸的交货周期,也有利于公司开拓长三角的药品包装、电子和食品标签市场,对开拓白卡产品客户、提高对印刷客户响应速度等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三)存在的风险

1、行政风险:该子公司设立所涉及的公司名称、出资方式、主营业务范围等均未最终确定,存在调整的可能,设立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由于业务拓展速度低于预计,或者长三角地区印刷和用纸市场出现大幅萎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预期。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5-055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华包B,证券代码:200986)于 2015 年11月12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此期间,本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华包债,债券代码:112130)继续交易,不做停牌处理。

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5-051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童来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三、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11月27日下午2时30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设在公司20楼会议室。

上述议案及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5-056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11月16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7. 会议地点: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2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会登记办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4、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

上午8:30—12:00、下午2:30—5:00

5、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不便进行现场登记的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四、流通股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6

2、投票简称:华包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包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会议仅有一项议案。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委托价格
1	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赞成,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 年11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映辉、江卓文、程光阳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992076

传真:(0757)83992026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对应方格内打“√”)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备注: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自己意愿表决。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2、受托人(被委托人)情况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打印有效

(上接B58版)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5,880,900.45	84.73
	其中:股票	215,880,900.45	84.7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821,345.82	5.82
7	其他资产	24,099,263.90	9.46
8	合计	254,801,510.1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8,580,381.25	69.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910,723.20	17.08
J	金融业	18,389,796.00	8.0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5,880,900.45	94.75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356,780	22,509,250.20	9.88
2	000768	中航飞机	514,151	22,406,700.58	9.83
3	000738	中航动控	537,900	17,836,764.00	7.83
4	600893	中航动力	329,838	17,530,889.70	7.69
5	601336	新华保险	267,600	16,339,656.00	7.17
6	002432	九安医疗	540,235	15,126,580.00	6.64
7	601313	江南嘉捷	658,070	12,312,489.70	5.40
8	600198	大唐电信	338,100	11,982,264.00	5.26
9	002405	四维图新	261,800	11,466,840.00	5.03
10	002385	大北农	812,900	10,990,408.00	4.8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05,422.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809,617.50
3	应收股利	-